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290號

原告 劉文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不詳」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有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年籍資料之起訴狀及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「不詳」，而未記載被告之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以特定被告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之對象，亦難以確定被告有無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其住居所等，有命原告補正之必要。本院已調閱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，原告可到院閱卷後確認起訴對象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建霖